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521

单位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建设
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徐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水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徐政办[2002]72号），现将我部门概况说明如下：

（一）负责制定全县市场布局的规划、市场建设、组织市场论证，负责市场登记工作。

（二）负责对所辖市场经营活动的日常管理，调节市场纠纷，管理市场物业，提供有偿服务，收取设施租赁费。

（三）配合有关执法部门或受有关执法部门委托，对市场经营者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查处。

（四）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对市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设施管理使用达标情况进行规范和检查。

（五）负责市场的培育开发、引进现代化商业业态，推动市场上档升级。

（六）组织各类庙会、商品交易会。

（七）负责市场统计与分析。

（八）组织市场检查评比、验收。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自收自支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65.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6.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0.28	本年支出合计	58	620.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20.28	总计	62	620.2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市场
建设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0.28	620.28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465.87	465.86					
20138	市场监督 管理事务	465.87	465.86					
20138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5.50	15.50					
2013850	事业运行	421.62	421.62					
2013899	其他市场 监督管理 事务	28.74	28.74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96.14	96.1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96.14	96.14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15.59	15.59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3.70	53.70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6.85	26.8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6.63	16.63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6.63	16.63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6.63	16.63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41.64	41.64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41.64	41.64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41.64	4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0.28	576.04	44.24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465.87	421.62	44.24			
20138	市场监督 管理事务	465.87	421.62	44.24			
20138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5.50		15.50			
2013850	事业运行	421.62	421.62				
2013899	其他市场 监督管理 事务	28.74		28.74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96.14	96.1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96.14	96.14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15.59	15.59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3.70	53.70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6.85	26.8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6.63	16.63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6.63	16.63				
2101102	事业单位	16.63	16.63				

	医疗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41.64	41.64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41.64	41.64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41.64	4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65.86	465.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14	96.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63	16.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64	41.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0.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0.28	620.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20.28	总计	64	620.28	62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市场建设服务中心2024 年度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20.28	576.03	44.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5.86	421.62	44.2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65.86	421.62	44.2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0		15.50
2013850	事业运行	421.62	421.6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74		28.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14	96.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14	96.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9	15.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0	53.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85	26.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3	16.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3	16.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3	16.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64	41.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4	41.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64	4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8.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1.41	30201	办公费	9.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2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13.6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70	30206	电费	0.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85	30207	邮电费	0.3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3	30208	取暖费	0.6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1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1.5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58.36	公用经费合计					17.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市场建设服
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本
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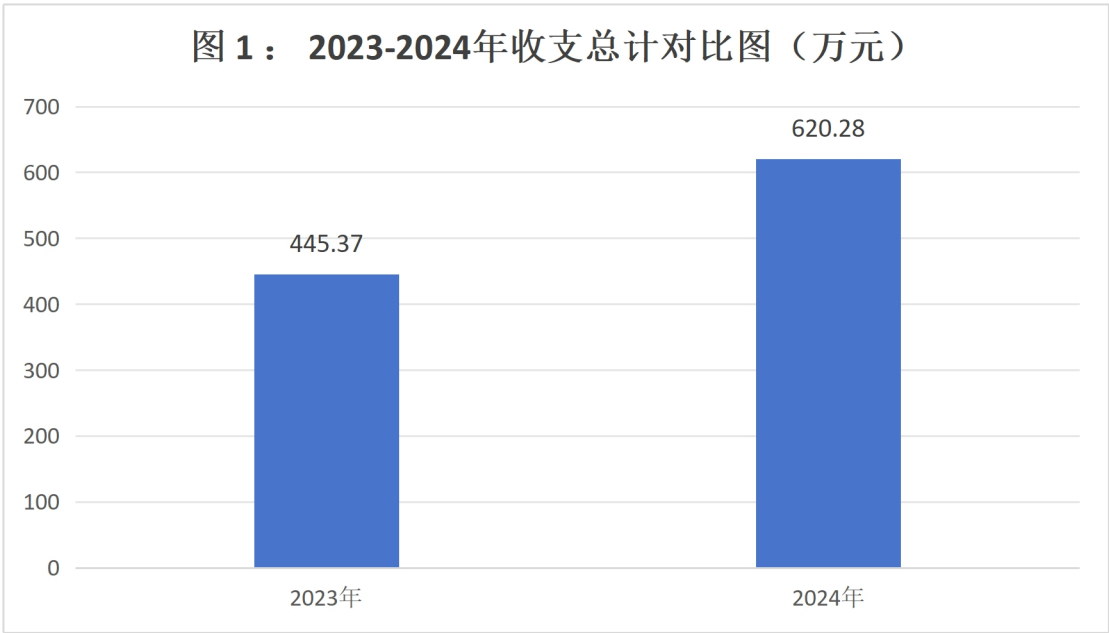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3		2.43		2.43		0.96		0.96		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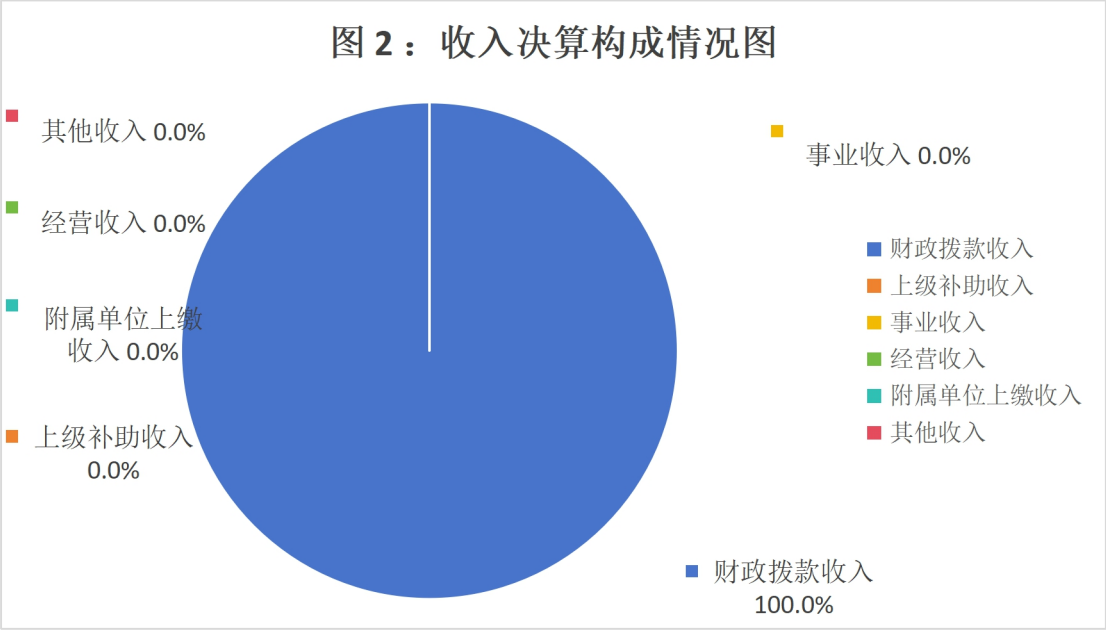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20.28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74.91 万元，增长 39.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都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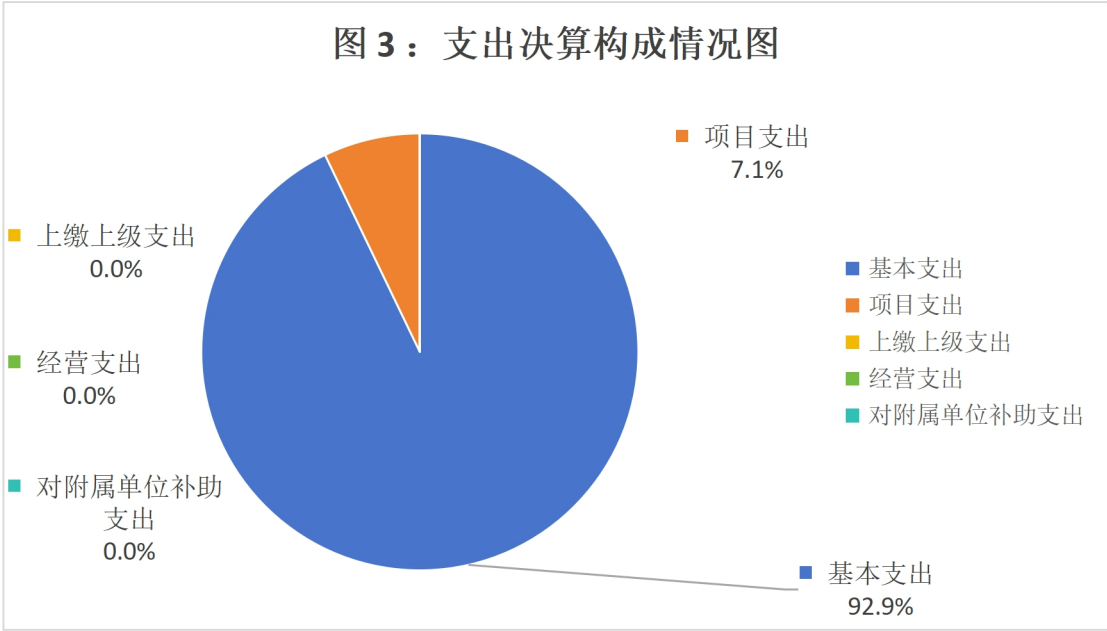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20.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0.2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20.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6.04 万元，占 92.9%；项目支出 44.24 万元，占 7.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20.2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74.91 万元，增长 39.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都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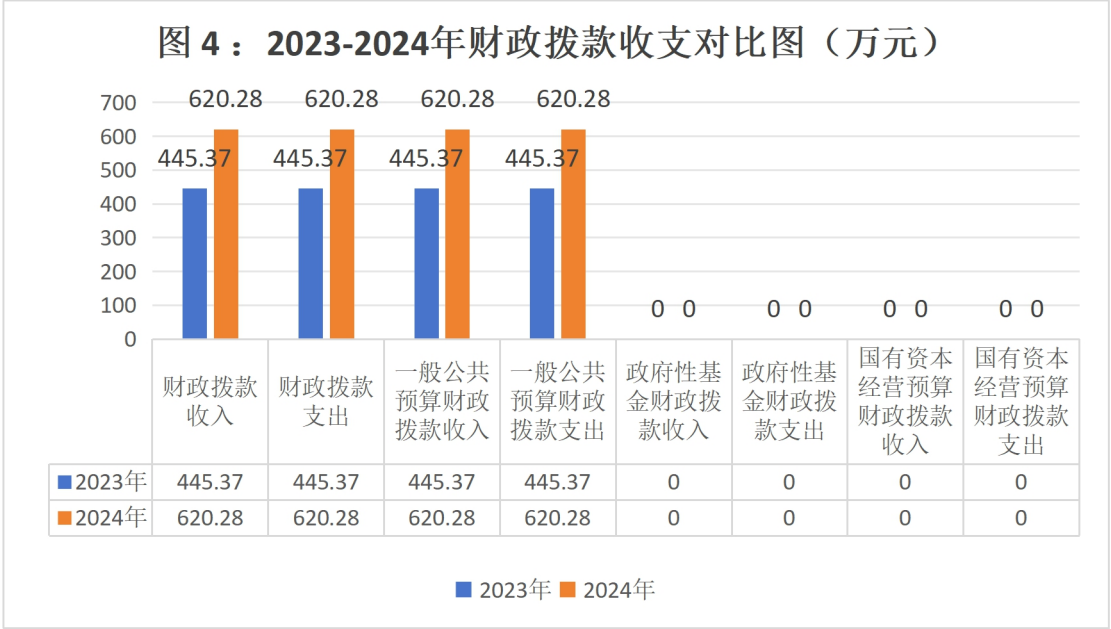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20.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4.91 万元，增长 39.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都有所增加；本年支出 620.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4.91 万元，增长 39.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都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20.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4.91 万元，增长 39.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都有所增加；本年支出 620.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4.91 万元，增长 39.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都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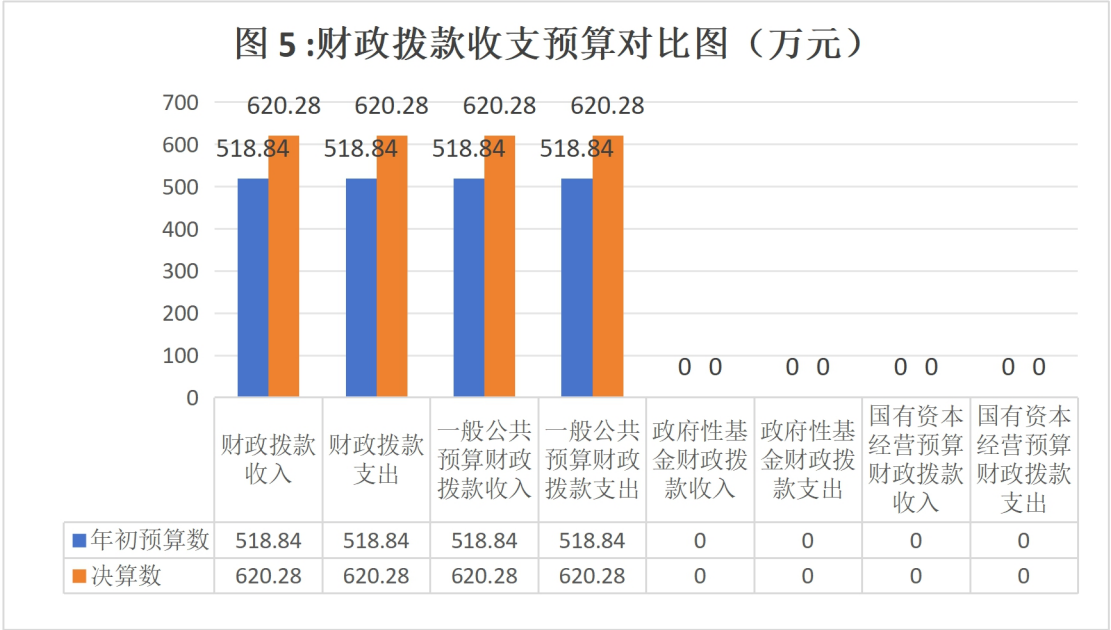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2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比年初预算增加 101.4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增人员，追加人员经费，本年有新增项目，追加项目经费；本年支出 62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比年初预算增加 101.4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增人员，追加人员经费，本年有新增项目，追加项目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比年初预算增加 101.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增人员，追加

人员经费，本年有新增项目，追加项目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比年初预算增加 101.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增人员，追加人员经费，本年有新增项目，追加项目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20.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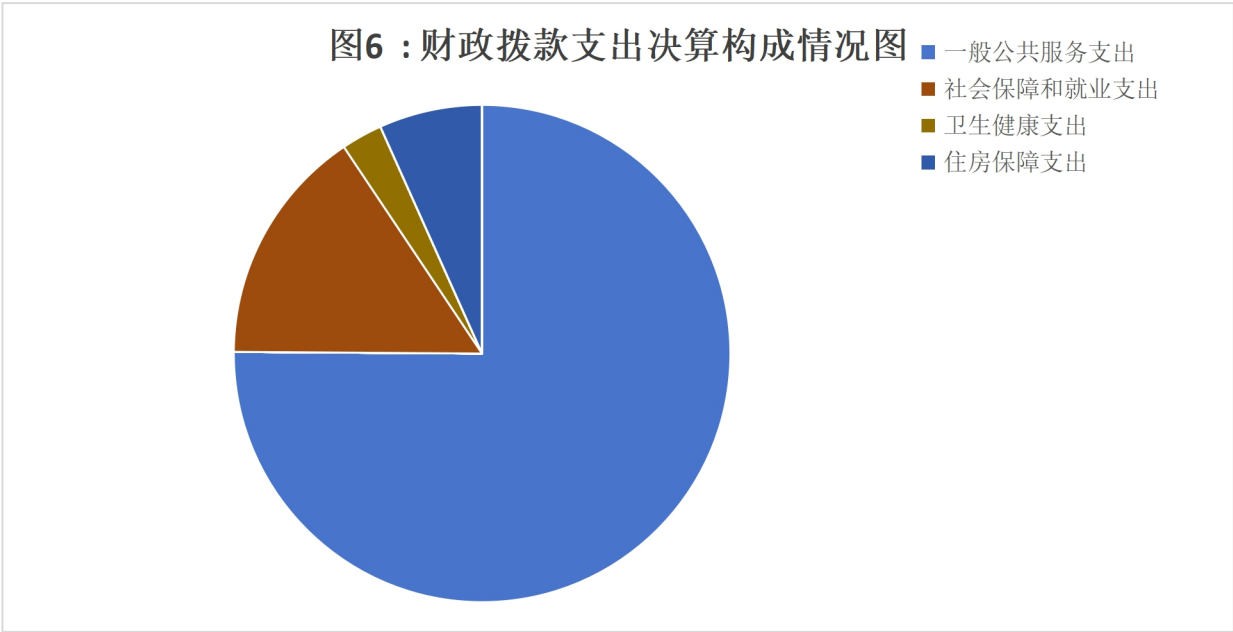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65.86 万元，占 75.1%，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6.14 万元，占 15.5%，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6.63 万元，占 2.7%，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1.64 万元，占 6.7%，主要用于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6.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58.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7.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5%，较预算减少 1.47 万元，降低 60.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18 万元，增长 23.1%，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43 万元，支出决算 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5%，较预算减少 1.47 万元，降低 60.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

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增加 0.18 万元，增长 23.1%，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96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9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47 万元，降低 60.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增加 0.18 万元，增长 23.1%，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8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部门车辆无增减。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部门无其他用车。部门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4.24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44.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城西惠民市场公厕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西市场和商业城公厕维护运营资金、2023 年绩效挂钩奖励经费、2023 年创建省级文明城区资金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得到了圆满的完成。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城西惠民市场公厕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西市场和商业城公厕维护运营资金、2023 年绩效挂钩奖励经费、2023 年创建省级文明城区资金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城西惠民市场公厕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

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58 万元，执行数为 26.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建设符合创建文明城市标准的公厕一座，使创城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建设符合创建文明城市标准的公厕一座，满足人民生活需求。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西惠民市场公厕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21001 -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26.577634	到位数		26.577634	执行数		26.577634	100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26.577634	其中:财政资金		26.577634	其中:财政资金		26.577634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设符合创建省级文明城市标准的公厕1座，使创城工作顺利开展。				建设符合创建省级文明城市标准的公厕1座，使创城工作顺利开展，满足人民生活需求。					100.00		
	建设创建省级文明城市标准公厕所1座，满足人民生活需求。				建设符合创建省级文明城市标准的公厕1座，使创城工作顺利开展，满足人民生活需求。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厕所个数	反映城西惠民市场公共厕所	10.00	=	1	座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公共厕所建设完成率	反映城西惠民市场公共厕所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公共厕所建设完成及时率	反映城西惠民市场公共厕所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反映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	15.00	≤	26.58	万元	26.58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影响力	对城市面貌提升及人民生活	30.00	≥	80	%	8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群众对创城专项工作	辖区群众对创城专项工作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表人: 史涛											联系电话: 0312-86779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度，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靠性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西市场和商业城公厕维护运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7 万元，执行数为 2.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城西惠民市场公厕正常运行，满足人民生活需求；二是城西惠民市场公厕正常运行，确保

“创城”、“创卫”工作顺利开展。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西市场和商业城公厕维护运营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21001-保定市徐水区市场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66700	到位数			2.166700	执行数	2.1667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66700	其中:财政资金			2.166700	其中:财政资金	2.1667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城西惠民市场公厕正常运行，满足人民生活需求。					城西惠民市场公厕正常运行，满足人民生活需求。					100.00
	城西惠民市场公厕正常运行，确保“创城”、“创卫”工作顺利开展。					城西惠民市场公厕正常运行，确保“创城”、“创卫”工作顺利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厕所个数	反映城西惠民市场公共厕所	15.00	=	1	座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公共厕所运营拨款完成率	反映城西惠民市场公共厕所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公共厕所运营拨款及时率	反映城西惠民市场公共厕所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反映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	10.00	≤	6.5	万元	6.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对城市面貌提升及人民生活	30.00	≥	80	%	8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群众对公厕运行满意	城西惠民市场群众对公厕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史涛			联系电话:	0312-86779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绩效挂钩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5 万元，执行数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绩效挂钩奖励经费 0.5 万元，用于办公经费，确保我单位工作正常运转。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绩效挂钩奖励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21001 -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3年绩效挂钩奖励经费0.5万元,确保我单位工作开展。				用于办公经费,确保我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足办公经费运转的人数	满足办公经费运转的人数	15.00	≥	36	人	36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反应资金及时支付情况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反应奖励经费支付情况	15.00	≤	0.5	万元	0.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	30.00	≥	95	%	95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史涛			联系电话:	0312-86779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创建省级文明城区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推进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达到创城验收标准；二是完成城西惠民市场改造、全区餐饮行业公益广告和餐饮物料、西市场厕所标识及小惠友商场标识三项创城工作任务。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创建省级文明城区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21001-保定市徐水区市场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进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达到创城验收标准。					推进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达到创城验收标准。					100.00
	完成城西惠民市场改造、全区餐饮行业公益广告和餐饮物料西市场厕所标识及小惠友商					完成城西惠民市场改造、全区餐饮行业公益广告和餐饮物料西市场厕所标识及小惠友商场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城工作任务数	反映创城工作任务数量	10.00	≥	3	项	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创城工作任务完成率	反映创城工作任务完成率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创城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反映创城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反映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	15.00	≤	15	万元	1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对城市面貌提升具有积极	30.00	≥	80	%	8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群众对创城专项工作	辖区群众对创城专项工作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史涛			联系电话:	0312-86779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